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 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 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 688339 证券简称: 亿华通 公告编号: 2024-003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以下简称"境内新法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股公权,司、以院股简关召规司称港修称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院股简关召规司称港修称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院股简关召规司称港修称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院股简关召规司称港修称章指创称)证债债的民"国募以务公事市下到补下公章所下则公"人好知道,"的一个人织力,是"国募以多公事市下到补下公章所下则公"人好和司法》,是"国募以多公事市下到补下公章所下则公"人好和司益根法《下关份称于开定章"上改"程以市《易以规限和刊》》,一个人织力。"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一个人,是"国"的"国"的"国"的"国"的"国"的"国"的"国"的"国"的"国"的"国"的	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股公权,司、以企试上章指创称)证香规
第九条	审上交本程即、问束 章程经公司股后 司发行在生公司股行在查询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审程动即、间束 董有以生失 对司权为司权的 即、间束 超型 是 超型 是 超型 是 超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 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 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 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	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 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 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 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 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 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 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条款	_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三) 的现有股东 (三) 的现有股东 (三) 的现有 股东 (四) 和有 股东 (五) 和我 (五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根据
第二十九条	可相过以、可可,证公款第公集可相过以、可可,证公款第公集中,是一个人。	可,证公款第公集 ,港信 的人,进信 的人, 一点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权 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妈 同,包括但不限于同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以。 对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一条	规应本((司规三会 条后应销(月((有)的司款、本程,董 十股的内、六于、计公的司款等公的经事)的战事,此本授席 第公情十 当;)司股股;第)收本授席 第公情十 当;)司股股;第)收本授席 第公情十 当;)司股股;第)收本授席 第公情十 当;)司超形东二、规,股以议依规第购第形者第的股份公一项购章权的 二司形日项在属项合过的司款、本程,董 十股的内、六于、计公的司款,因第第公的经事 八份,注第个第第持司	第一次 (二) 项、第(二) 项、第(二) 项、第(二) 项、第(一) 项、一) 的,司 服 公 之 决 第 一 发 是 第 二 年 ( ( 元 ) 项 规 军 权 一 下 收 的 有 股 或 是 的 情 形 收 章 权 的 有 股 或 是 的 的 成 成 的 的 的 成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段份 回的回除 格部余股分 格润 值分股但金行超本发 支分 一段份 回的回除 格部余股分 格润 值分股但金行超本发 支分 一段份 一面的回除 格部余股分 格润 值分股但金行超本发 支分 一段 一点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权; 2. 变更的 在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司股份可知则另有规定外,不附带任何留时,并不附带任何的转让,需到公内的转让,需到公内的股票登记机构,需登记机构,需登记。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宣報清的 H 股,不符合绝申 H 股,不符合绝申 H 形,不符合绝申 H 港 股的证明,不符合绝申 H 港 股的当是有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删去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据;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	
第三十九条	包时购提公司股份人 时减务 四部 经对或任股份人 时减多 对或属任公司,的购买担 司方务,或属任公司,的购买担 司方务,或者上,的购买的 的一次人买公义 在式人或的应购,或 一种 一种 人买公义 在式人 的购买 的 一种 人买公义 在式人 电时购提公司务 任,的购买担 司方务。于 一种 人买供到股的 何为义 程制 一种 人类 一种 一种 人类 一种 一种 人类 一种 一种 人类 一种 一种 人类 一种	删去
第四条	包 证保但所权 立合方利 债致,资 保以(错弃 订的事权 还导下务助 由产偿过放 者务当中 偿会形财 计 使提到 对 对 对 的 要 对 是 人 , 要 对 的 者 或 义 同 同 力 将 情 的 者 或 义 同 同 力 将 情 的 者 或 义 同 同 力 将 情 的 者 或 义 同 同 力 将 情 的 者 或 义 同 同 力 将 情 的 出 产 偿 发 解 货 履 、 在 或 少 提 他 贷 贷 公 资 度 方 不 者 的 供 以 (错 弃 订 的 事 权 还 导 下 务 时 计 该 该 , 资 任 该 货 。 公 资 度 方 和 债 致 , 资 任 。 人 证 是 引 利 由 同 的 的 , 资 任 。 为 有 有 的 出 对 的 事 权 还 导 下 务 的 出 , 资 任 。 为 有 有 的 出 , 资 任 。 为 有 有 的 的 , 资 任 。 为 有 有 的 的 , 资 任 , 资 日 , 资 任 , 资 任 , 资 日 , 资 任 , 资 任 , 资 日 , 资 任 , 资 任 , 资 日 , 负 日 , 资 日 , 资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 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 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 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 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 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一名	第一大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删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管规则定,等法律、证券监管规则。 定》等法律、证券监管规则以的要求数明司发行的 H 股,可所则股交照不适,不可以的,不断,所以的,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不可	
第三条	市香上指处姓或有有表 及名《关定 司监人每他与就律所有一并登人购别提, 公与符等的 与事管身及司程关所有一并登人购别提, 公与符等的 与事管身及司程关所有一并登人购别提, 公与符等的 与事管身及司程关所有一并登人购别提, 公与符等的 与事管身及司程关所上在切须记的买持交而 司每合有规 公、理及其亦或法规上在切须记的买持交而 司每合有规 公、理及其亦或法规	删去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定司张仲须讯局 及份 司人高本责的事,裁视及裁 其可 代员级章任的事,裁视及裁 其可 代员级章的女的章何裁决 份同人份董,承担的交进该 买,购意自购事由诺对大大本任仲裁 股东有股名约员的一个人公计员等等 人名 人名 人名 美国 人名 人名 美国 人名 美国 人名	
第四十四条	双要签级公印司。级可 行股、公要签级公印司。级可 行股、	删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 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付编的的公相 规转称人 或让委构册 记们有制 名支额 一东视人名认注 股时 付编的的 的 公相 规转称人 或让委构册 记们有制 名支额 一东视人名认注 股时 对 号 日 日 司反 定让),会文托办内 为应人: 股付的 逝中为,册为销 东 东 证证。程公方等册所份件份登 应四 五;六。东份据遵前股作入任响及境登 两何视但 一须关任二或其有董料当时三只前的各 各 各 册充除本下受该名票股文股并 两之关受 何地所 联销存份有改关;任股 股 为分外章,让等名票股文股并 两之关受 何地所 联销存份有改关;任股股 股 股 为分外章,让等名票股文股并 两之关受 何地所 联销存份有改关;任股股 股 股 为分外章,让等名票股文股并 两之关受 何地所 联销存份有改关;任股股 股 股 为分外章,让等相所份件份登 位联股受 股及应 名,人享权而股 何东是,让 股 , 其股姓份。权有须户在 上股的下 的别的 东有应所有求的 份册	沙贝加早住內谷
	7,000, 7, 1, 12, 7,000, 12,791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首取的达送东署委一所由表就按份定 中付报该收权,,应所股性名的论被唯优内排 股联利则公和人关何委表则的作联言司的 四就何公名股的他的份位表席较决的股叛东名 若向息收东股或人关何委表则的作联言司的 四就何公名股的他的份位表席较决的股股东名 若向息收东股的世的份位表席较决的股股东名 若向息收东投,,应有通上达。代派人作代其此本相; 一的发等据之关知述有任表代,出表余而公关及(名任给联。在为人关何委表则的作联言司的 四就何公名股联,应有通上达。代派人作代其此本相; 一的发等据之关知述有任表代,出表余而公关及(名任给联。从收而被有东若股联是接一先与名 东名或被司以取任视联均亲东名亲受表次有先 任股资视的收司送已股签或于东或代。须股而 其支回为效收司送已股签或于东或代。须股而 其支回为效	
第四十六条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宗名册包括下名册。 当名册包括一个公司的是不名的。 会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删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份的转让,在该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去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等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去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去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 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 (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 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 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该新票法市补资律或 发下 指上公容由以份 票的股 补定票日次 发其一该在后易 到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同告 (的收议补 补原斑 和由供抱的 )展司的申规注为 解聚记(发请相对据 对照(为于任可职,为金有的,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 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记 提东份有) 的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股份交股司依据证券名用公香港人,司联东有有在香港人,司联东有在香港人,司来上证据市的产品,可以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同种义务。	《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 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种类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条款 有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境外上市 H 股股东依据存 期份的,至于,市 H 股股东名册 票,申请补发的,至于,的 票,市 H 股股东名册 票,市 H 股股东名别 型。 数据,一种,是是是一个。
第五条	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地定与份 名会议计 时额 的船 的 是 一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人 别 的 码 的 公票低部资分 ( 事阅 的及 理近 (件港港将件港 ( )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行政主 为 公司股票上市 地区 为 经 地区 为 经 地区 的 其 他 权利。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司及会议东后查业个供 时额 公股 部券他 人东议供费如司人绝 清份;出议;规处了会只合件及有以 或的分件异份,则及说在等容息司 终持产大议为人会,复印内的 )届司)、求)、则性费,则有效,复印内的 )届司)、求)、则,为人会,复印内的 ),,为一个共政,为人会,有时的幕, 公时,对分公法公或。一个人,以供费如司人绝 清份;出议;规地的,为人。一个人,以其政人,则有,以,以其政人,则,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第六十一条	列 法市 份 法, 利利地债 、证当 对 法市 份 法, 利利地债 、证当 对 对 法市 份 法, 利利地债 、证当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第六十三条	门监股,问分 应出 事任括利 事夺括表提的 是股,问分 应出 事任括利 事夺括表提 门监股,问分 应出 事任括利 事本括表提 门监股,问分 应出 事任括利 事本括表提 门监股,问分 应出 事任括利 事本括表提	删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 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 者送达召集人。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不会议说的时间、地点不会议说的时间、地点不会议说明是议事证的人类。 (二)指定会议说的时间、地点不会议说明是实实。 (如期限; (如前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说的事项和提供交会议审证的权益, (二)发表, (如果实定所需转便的数率及解毒, (如果实定所需转便和发生, (如果实定所需转便和发生, (如果实定所需转便和发生, (如果实定的的数率, (如果实定的的数率,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如果实定的的数量, (的股五合产, (的股五合产, )如果实产, (的股五合产, (的股五合产, ), (的股五合产, (的股五合产, ), (的股五合产, (的股五合产, ), (的股五合产, ), (的股五合产, ), 对, (的股五合产, ), 对,	)限);)股并上加公)权)号)及大分具讨的事意补执 大始会得上于会;提 以股可的表司有登会码网表会、体论全项见充行 会时召迟午现以 交 明东以股决的权记务;络决通完内的部需的通董 网间开于?场的 会 明东以股决的权记务;络决通完内的部需的通董 网间开于?场的 会 明东以股决的权记务;络决通完内的部需的通董 网间开于?场时 议 交 明东以股决的权记务;络决通完内的部需的通董 网间开于?场的 全 原有面代该东席;设 其序和披,项料独发时的 或不一场,东间 审 的权委理股 股 联 他 补露以作或立布将意 其得日股其大地 的 字席一出代 大 人 式 通有为合释执东时及 方于3大束结点 事 说股位席理 会 姓 的 知提使理。行大披理 式现:会时束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要名 鬼 的 中案股判拟董会露由 投场3:会束结 间日得 香的时,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股权管记了 日与会 一 与 会 于 的 的 的 的 形 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之、管数监证规重的董事 一二的股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股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他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他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他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他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他重存有一个人。 一二的他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十三条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 一次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门交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门交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门交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门交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门交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门交有通上、传在、公事后票可 关交行股网上市他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站及香港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方式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第五条	有的均大律司本 会席东 有人东出该权 上 同 券有的收入股关、则 东为是 议任是代依下 大 人 的规票的恢入股关、则 东为是 议任是代依下 大 人 的规票的恢入股关、则 东为是 议任是代依下 大 人 的规票所复,东法公及 大出股 并一股为照列 会 共 证另方所复,东法公及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发 言,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7	式东东表 地可可以限任表士每的认此算(的其股言是的等行 上的股名但)其的裁涉书。可会公证其括人的等行 上的股名但)其的裁涉书。可会公证其括人的等行 上的股名但)其的裁涉书。可会公证其括人的等行 上的股名但)其的裁涉书。可会公证其括人的等行 上的股名但)其的裁涉书。可会公证其括人股股股使 市认东或不或代人明及由经结议证实他发士积股股股使 市认东或不或代人明及由经结议证实他发士	可以限议一授此类人以人凭步行权利股的包含果则经种权可理股一)定权人的人的人人是授等数算的或出了,一届这个人的人人是投等数算的,此算(例如,士和授士代持进权法的人人是投等数算的或出了,证实他发出,一个大人的明及由经结权(用和式有限言是公司,一个大人的明及由经结议证实他发生,从一个大人的明及由经结议证实他发生。可以上于上名权授,员代)证的其股言是公司,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方公司 (一)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或 ( ) 的 ( )	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署; 委托理人的 美国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 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八条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一方签署的其他地人或者 一方签署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授权的	
第八十 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 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 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 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 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 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 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 效。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一百条	普的方成方方、 或法市规的	普的方成方方、 或及 法市规的普的方成方 方、 或及 法市规的普 的 方 成方 方、 或及 法市规的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任何种类可说,可转换股份的证券份的证券份的证券份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对,对证或类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其他证券或上市作出的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的分立司,从各并、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更公司无; (五) 本章程的修改; (五) 从本章程的修改; (五) 从本章积 人, (一) 是重司之, (一) 是重司之, (一) 是重司之, (一) 是一) 是一,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程规则或本章程规则或本章程规则或本章的,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的, 认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 认会对公司产生重过的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第八条	可名分以议 表会主 选单股名的股会提 工表式 事会发东 生出合、监 中职其 执、公户案 当进者 非会有上 的案 "以东" "一司工产三公者分 "以" "一司工产三公者分 "一一,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一, " "一,	表和股会提百可名代大民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 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 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 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 (三)表决完毕后,由清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四)董事候选人、监事 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 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 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 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 (三)表决完毕后,由清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定监该(二 得选导的事会 应在 成分当个 章规定 电弧 ( 二 得选导的事会 应在 成分当个 章规定 的 大积以名,少人就候举选的东导本,股召、股别当额所数 以票全过票下 、就选、人东東、西有有东累一两同最选应事选当数股此足时次内律司特当的大积以名,少人就候举选的东导本,股召、股别当额股股。两该如超等人 董则会董程下大。政上定当须所数 以票全过票下 、就选、人东東 、证,当次以分 票人数。此后,此处,大致章则东开行票规。当时,从名,少人就候举选的东导本,股召、股别当人,选拟选人的东 不名 事的会的 门监其事出决) 选拟选人的东 不名 事的会的 门监其事出决) 选拟选人的东 不名 事的会的 门监其	定监该(二 得选导的事会 应在 成分当案出决) 选拟选人的东 不名 事的会的上或且,数该选。的,大致章则东西得东累一两同最选应事选当数股此足时次当的大积以名,少人就候举选的东导本,股当须所数 以票全过票下 、就行会定股结当级股股。两该如超等人 董则会董程下大。当场所数 以票全过票下 、就行会定股结下,数股股。两该如超等人 董则会董程下大大。大大时,大大时,大大时,大大时,大大大时,大大时,大大时,大大时,大大时,
新增条 款	_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条	居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规大 的代 持份干 方票举过录证或 以 下则并部券关股 决; 表版 并权或入以出人提会,中例要 的上察法市披发手))者 )会十包议,决的并为议的票者票需委合、则票方会至有 单议以括主除,结将最通票方撤方按点律司情以及举一二或; 三该之(会决表决,作会对投出投司求符章规的股票))者 )会十包议,决的并为议的票者票需委合、则票 形决,决 表股 并权或入以出人提会,中比要 的上察法市披发, 决 表股 并权或入以出人提会,中比要 的上察法市披发, 决 东 下 权的 算股若 手投据通记须持 可 况规,、证有 本 不 权的 算股若 手投据通记须持 可 况规,、证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票方式者中表说,则应当立即进行式表时分式表明应当立即进行式表时次,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有时次,有一个投票,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计。	删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五条	当友对和赞成票表权 思兴 在 是 一票 表表权 法任 是 是 举手人的 股 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删去
第一十条	应下弃 辨均其为作互有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 辨均其为作互有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 辨均其为作互有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 辨均其为作互有示 定弃能议定或在	应下弃内互按申 辨均其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内互按申 辨均其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内互按申 辨均其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内互按申 辨均其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内互按申 辨均其为 定弃能议定或在应下弃内互按申 辨均其为 定弃能议定或在
新增条款	_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的 者 占会刑者行 司理有业年 营企人吊年 的 证的 部券他 董任本务的 工厂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的人名 人名 医人名 的人名 人名 医人名 的人名 人名 医人名 的人名 的人名 人名 的人名 的人名 的人名 的人名 的人名 的人名 的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为: (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 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

(三)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 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 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 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 远利益, 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 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 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 还应当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的大型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五 年以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 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 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 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 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 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 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 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 四十二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资格 禁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性。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 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 执行董事,并确保有程立 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 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法 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 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职责。
第四年	期任是 满。为 次董撤 非规独知说符足满期任是 满。为 次董撤 非规独知说符足满期任是 满。为 次董撤 非规独知说符足满重相任 有限作 三,以 立市或通式不任以之 一种	上公,得 ,职项 能其董十立 行规,以并任足公,得 ,职项 能其董十立 行规,以并任足。非由应。非董相但 董被作 董会事实东。公港或武方符为事间是 事免为 事议代发大 司上独港情产有其 行会事实东。公港或者关定非由应。非董护在召事何足、即说有的市立联后, 行得其 行会事实东。公港或者关定非执任任 执不将 执事行该开职时《资通明有规立则的市立联情六行卖事,进入,,职项 能其董十立 行规,以并任足。
第一百四十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 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条	行书辞报告,并对有注 事的并认为人。 当并认为人。 当并认为人。 当并认为人。 当并认为人。 当时,并是一个, 等职报告, 等职报告, 等职报告, 。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职告认注 董执票规会执独当起职者人对注 董执票规会执独当起职者人对注 董执票规会执独当起的方面,并有的非对决定。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四十条	法公的公小独职际在影响。 法公的公小独职际在影响。	本 本 主 主 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一百五十三	董事会在依职权处置固定 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	删去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条	预四所东所之东意 置行供 交第四所东所之东意 置行供 交第加四所东所之东意 产权资 进反时的和资价会型 产型 医变固 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	
第五十条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 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 长有权多投一票。	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 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第一十十条	董事会的重然。 事会就是 事会, 事会,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会决定的对表,出席会议记录,出席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被查事。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被查事。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明白 出人事事会秘书管理事会秘书管理事业 电高级计师 电点	删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八十八 条	三名监事会是 监事会 监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事会主席由全体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或者不是,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 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 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删去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 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 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 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 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 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 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条	有经理	有所是 有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 修订前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 导;

(九) 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 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 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 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 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七) 非自然人: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 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 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 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去
第九条	门券,其赋每 其 司 剥对 个配本司门券,其赋每 其 司 剥对 个配本司的形式,其赋每 其 司 剥对 个配本司的 以	删去
第一百 九十八 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删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 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 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 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	删去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 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 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	
	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	
	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 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	
	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	
	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 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人名存的担 在露本司信可机 理利益 人户司供 在露本司信可机 里利 在	
第二条	理指董级 、的 、或信 、或人 监人,、理指董级 、的 、或信 、或人 监人, 工理指董级 、的 、或信 、或人 监人, 、理指董级 、的 、或信 、或人 监人, 、 或信 、或人 监人, 、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份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删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去
第二百〇四条	总公交董内交则董级所是公交董内交则董级所是公交董内交则董级所是有面通成利围理了四种大方面通过的一个人,关高条本,公交董明的总数。	删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八百条	中国	删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〇 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 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	删去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去
第一	他负法权采 监人成 与其或人道经了合 监人收 监人的 人法权采 监人成 与其或人道经了合 监人收 监人的 人对 不可行名有 事管司 公理合第应、违法规,有他职 任、订公或、理务 有他务 有他职 任、订公或、理务 有他务 有他事员由知事管义 求其义 回其所政种权 、理造 司和同三知总反的 、理的 、理和 是	删去

ねンナン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 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 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 息。	
第一二十条百一	事员包 理作法港核司购立本份 理作章任 董高外事级同有章公司经书列一他诺特及不及》定规及 二他诺定 三 监理外事人章律定务的政治立下(其承《券(购则规程同(其承规 ( 1.、管市监理本法规事当及合定 董级 表定事以守他协补位 事管示对 下 及总之队经间公政利的与人。 事管示》,多修则香议救均、理遵股 的 i)经间股理,司法义争事管至 、向《程委的股交将,让、向履尽 条 与者ii公其书及部生者事管至 、向《程委的股交将,让、向履尽 条 与者ii公其书及部生者事情至 监人应 经司司香会公回订有该 经司本责 司他境董高合他规与利监人应 经司司香会公回订有该 经司本责	总面定 其诺市及予则联享份 其诺其 事理资理於及规司有利 裁密面定 其诺市及予则联享份 其诺其 事理资理於及规司有利 裁当的一个人。 "是我的问的规职董理守及的下及经及司级本律权争当张前,是有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这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 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 决;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 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 决。

- 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 (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 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 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

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 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 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 裁决。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二十条百五	司东 为公 历起会 之和报结监送计之告 律证公计	日交一月交股规 田四所计向所上的 一中露年结派中督 一中露年结派中督 一中露年结派中督 一中露年结派中督 一中了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 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 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 告。	删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当时, 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二十条百二	如:金股对现利度行现润分现币付民。股按办条计司况配分可如:金股对现利度行现润分现币付民。股按办条计司况配分明,采符每以符度现支人东以支现币规 具经《的式方现政 形者分,采符每以符度现支人东以支现币规 具经《的式方现政 形者分,采符每以符度现支人东以支现币规 具经《的式方现 形式现配相取合年进合利金付民支人付金,定 体审公情分式的如 :金股对现利度行现润分现币付民。股按办 条计司况配分可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 司具有成长性、经营情况良好、每

-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 件
- 2. 公司拟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进行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
- (1)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 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 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 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 十;(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 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 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具备真实合理的 因素。具备以上条件,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

-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修章	订程号	前序
	第二	二十条	百三

###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既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 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非 执行董事充分讨论,征求股东 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 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 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 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 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有意,并分别同意,并分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出现因本条制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事,应同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 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 过程中,需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 众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出现因本条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时,应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中期 分红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 发表意见且披露该意见后,方 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 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 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 项说明和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 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 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 因,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股 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 发表独立意见的股东提供网络形 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形 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 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 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 过: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 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 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 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 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 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 利。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公司在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 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 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调整的原因,独立非执行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3.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 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 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讨论,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现金。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 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年条百六	露 报分执程要确机事的表股维调调合 作当应具切,后司露 报分执程要确机事的表股维调调合 作当应具切,后司露 报分执程要确机事的表股维调调合 作当应具切,后司露 报分执程要确机事的表股维调调合 作当应具切,后司露 报分执程要确机事的表股维调调合 作当应具切,后司露 报分执程要确机事的表股维调调合 作当应具切,后司	别 半现是会否机分东。更条 现报进存等公别 半现是会否机分东。更条 现报进存等公别 出期不留益在河前的 在洞行之标的股机到行之,
新增条 款	_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二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所享有下列权利:	删去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条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二十条百三	地名所次续会务 聘所任会所会列 的出者度任 会出召所次续会务 聘所任会所会列 的出者度任 会别不真股期计所 任以何聘或计规 集前离离话 似缺,该大,事可 股家补缺填解事: (在,任任被 以事位会务一持的事 ,务的事务的下 聘会继在师聘 即 一般应的的解 一个一块一个一块一个一块一个一块一个一块一个一块一个一块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 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 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 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 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 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 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 (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 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 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 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 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 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 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 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 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事务 所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 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 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 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删去
第三二十条百六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公司解聘或者事务所,公司解聘或者事务所,公司股东决时,公司股东决时,公司股东决时,公司股东决定。————————————————————————————————————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四条	所站证券资需 股同所他于以形 所站证券资需 股同所他于以形 所站证券资需 股同所他于以形 所站证券资需 股同所他于以形	总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符合,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为所信息符合,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为所。 是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应当本 者分立, 应当本 者分立, 应当本 者方案, 成为案, 依公司董事会提出过后, 对后,对定时,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 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 式送达H股股东。	
第五十条	行算股会的算公 决职 大大和的东大的角头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删去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的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下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实工,投资证后,报股东行师。请算是一个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法院确认。是是一个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有关的人民,有关的人民,有关的人民,有关的人民,有关的人民,不是一个人。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
第二百六十四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	删去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条	规 股资总之内程律定务有者 交张一或的司或服 的决 择会可其请提者如裁可券在	
	<u> </u>	

修订前 章程序 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一) 项所述争议或者和知的部。 (一) 项所述争议民共规和的部。 (一) 项所述人政共规则, (一) 适用中华人行政人, (一) 适用中华人行政人, (一) 适用中华人行政人, (四) 裁对人, (四) 裁对人, (本) 一人, (本) 一人, (一) 一人, (本) 一人, (本) 一人, (本) 一人, (本) 一人, (本) 一人, (本) 一人, (一) 一人, (本)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废除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变动,为了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上市两地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公司章程》中对关于类别股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投 督有投资人发行股票。 经国务院可以向为票。 是有人发行股票。 有,公资人发行股票。 是个投资人发行股资, 是和投资,是和投资,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公司,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删去
第十九条	他认司认资上 外来外货 的指,港 东股派种处的内沟购股市 汇向的币 境经以币 同息中义为的为发为的 外可款地 的股港职务可他有为发为的 外可款地 的股港服务的资利的产品,所门付家 发外在标进股普形间有,资,上。所门付家 发外在标进股普形间向者,资,上。所门付家 发外在标进股普形间向者,资,上。所门付家 有股本有时交面股外东的并为发为的 外可款地 的股港股旁和股作利的人股以股为 第国以币法 上,上,。股在何担也认司认资上 外来外货 的指,港 东股派种他认司认资上 外来外货 的指,港 东股派种	删去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公司董事会院证券上市外资县的计划,公司董事会的计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的实施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份,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上市外资路上市外资路上市外资路上市外资路上市外资路。	删去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去
第四七条	· 会照 公分股时并出应门监收意或见 时的的类对关规地从 临议未持限者则(发十有东当阐根章规书不别 (东应日股请东部券规(股或出在东类程一行以权大以明据、则面同股 二大当内东求的门监定三东者反该及那个单有(董或面议律司本求召会 董或出召的更。、则 事会到,行案别序)的上向会书会法公及请意东 )会在发会的同规管。)大在馈拟求股办单有(董或面议律司本求召会 董或出召的更。、则 事会到,行案别序)的上向会书会法公及请意东 )会在发会的同规管。)大在馈拟求股办单有(董或面议律司本求召会 董或出召的更。、则 事会到,行政力,合的之议东董。法市规内股面 意股会东,当、股规 同别后或议股应 计股十召会事董规地定提东反 召东决大通征行票定 意股十者上股应 计股十召会事董规地定提东反 召东决大通征行票定 意股十者上东当 持份)开议会事、证,出大馈 开会议会知得政上的 召东日合有不当 有百的临,提会部券在同会意 临议后或中相法市, 开会内计表	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

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 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议议程中加入议案,并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 从其规定。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 |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修订前章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程序号		
	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
	的,应当任权到请求后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	│ 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 │ 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	
	议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	
	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	
	(含百分之十)的版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u> </u>	
	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	
	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备案。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	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类别股东会议的,在股东大会	交易所备案。
笛し上	或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第七十五条	召集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持股比 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百分
<u></u>	例	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知及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告时, 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
	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会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七十	放乐大会或尖别放乐会认,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七条	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	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
	款项中扣除。	事的款项中扣除。
1	<u> </u>	ı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 二十四 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 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 类别股东。	删去
. , , , , ,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 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 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分别 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去
第二十条百六	或 类减者他 全或或授 类生 类利财 减股让证或 类减者他 全或或授 类生 类利财 减股让证 或 类减者他 全或或授 类生 类利财 减股让证或 类减者他 全或或授 类生 类利财 减股让证或 类减者他 全或或授 类生 类利财 减股让证或 类减者他	删去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 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 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 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 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 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 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 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 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 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条百七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二个人。 原来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二)项的事项时,在进入项的事项时,在生人,项的表决权,但有表决权,是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删去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或者 一人条的规定则则公开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司司,"是自己股份的情况下,"章程制度,"是指的股东,章程的股东;	7994 24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	

修订前章	11. \ \ \ \ \ \ \ \ \ \ \ \ \ \ \ \ \ \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 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 通过,方可作出。	删去
第一百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关别股东会议召开类别股东会队开 一	删去
第一百三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 发送给有权参与该会议上的相 关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 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 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 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 会议。	删去
第一百 三十一 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	删去

修订前章 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 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 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 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管 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 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的情形。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 二、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 12 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
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
1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
1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序号 1 至序号 6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序号 1 尚需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且序号 1 部分条款修订受限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是否通过;,其余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